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16条、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第41条和第7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仅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8日	8,000.00	2017年05月09日	6,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9日	否	否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8日	2,640.00	2018年03月25日	2,277.2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8日	否	否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8日	6,600.00	2018年06月20日	5,539.31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否	否
宁波环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4,400.00	2016年04月20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20日	是	否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各子公司目前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发生额17,716.51万元，期末担保余额16,025.64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的9.24%。担保债务无逾期情况。

3、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对外担保完全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施光耀、徐衍修、杨芳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